

# 说故事的人

萨克斯医生自传

[英] 奥利弗·萨克斯◎著  
(Oliver Sacks)

朱邦芊◎译

当人们死去，他们不可能被取代。  
因为这是命运——基因与神经的命运。

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每个人应该寻找自己的路，  
过自己的生活，用自己的方式结束生命。

# 说故事的人

萨克斯医生自传

[英] 奥利弗·萨克斯◎著  
(Oliver Sacks)

朱邦芊◎译



ON THE MOV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说故事的人: 萨克斯医生自传 / (英) 奥利弗·萨克斯著; 朱邦芊译.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10

书名原文: On the Move: A Life

ISBN 978-7-5086-7703-3

I. ①说… II. ①奥… ②朱… III. ①奥利弗·萨克斯—自传 IV. ①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6685号

ON THE MOVE

Copyright©2015, Oliver Sacks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说故事的人: 萨克斯医生自传

著者: [英] 奥利弗·萨克斯

译者: 朱邦芊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3.75 字数: 250千字

版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7-509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 ISBN 978-7-5086-7703-3

定价: 49.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目录  
On the Move



率然而行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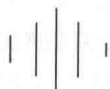
我12岁时，一位眼光独到的老师在学期报告中写道：“萨克斯会有出息的，只要他做事别太离谱。”

离巢 / 45

我前一天晚上才遇到教授，便向他吐露了我逃离家庭和祖国的故事，以及我对于是否继续医学事业的犹豫。

旧金山 / 73

你们还记得萨默塞特·毛姆写的那个关于一个人被某个被遗弃在荒岛上的姑娘施了魔法，不停打嗝，最终致命的故事吗？我们有一位患有脑炎后型病症的咖啡大王患者，在术后连打了六天嗝……我建议去请一个好的催眠师来：我很想知道这样能否奏效。



## 肌肉海滩 / 107

我有时会想为什么如此无情地逼自己练举重。我认为动机很简单；我不是健美广告上说的那种体重 98 磅的病夫，但我胆小如鼠，缺乏自信，没有安全感，逆来顺受。通过举重，我变得强壮起来（非常强壮），体重增加了……

## 回天乏术 / 147

一天，我坐在咖啡馆里，开始经历最疯狂的幻觉，它突如其来，就像我在《幻觉》中描述的那样：我正在搅拌着咖啡，它突然变成了绿色，继而又变成了紫色。我吃了一惊，抬头看去，只见一个顾客在收银台那里付账，他长着一颗长鼻目动物的巨硕头颅，像一头象海豹……

## 苏醒 / 185

1973 年初，我看到《苏醒》一书的长条校样时非常激动。7 月份我正好年满 40 岁，希望到时能说：“虽然我已经 40 岁，青春不再，但至少我还有所成就，我写了这本书。”

## 山上的公牛 / 227

无论在哪里，我看过的每一个病人都是鲜活、有趣的，给我带来了收获；从来没有哪个病人没有教给我一些新东西，或是没能让我生发出新的感觉和新的思考；而且我认为，和我一起经历了这些现场的人们也跟我一起分享并促成了这种探险的快感。

## 身份问题 / 263

在《错把妻子当帽子》问世之后，讲话的邀请和各种各样的要求让我应接不暇。无论好坏，它的出版让我成了一个具备公共形象的公众人物，尽管我本性孤僻，并妄自相信最好、至少是最有创造力的性格特点，就是孤僻。

## 锡蒂岛 / 297

1979年的晚些时候，我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岛上找到了自己的家。那里有小时候得过脊髓灰质炎的神经科同行绍姆堡医生，他会骑着三轮车沿着街道来回磨蹭，还有“疯玛丽”，这个女人不时发病，会站在自己的皮卡货箱宣讲地狱之火。但大家都觉得玛丽只是个平常的邻居而已。

## 旅行 / 343

我们看病人，与医生、植物学家和科学家们谈话；我们在雨林里乱逛，在暗礁中潜游，还收集了醉人的卡瓦胡椒的样本。直到1995年夏，我才安顿下来，撰写在这些岛屿的经历，我事实上认为《色盲岛》这本书是由两个叙事性游记组成的：“色盲岛”是关于平格拉普岛的；还有“苏铁岛”，是关于关岛的怪病的。

## 思维的新视角 / 373

1995年2月，我给弗朗西斯寄了一本《火星上的人类学家》，这本书刚刚出版，里面有一篇详细版本的《色盲画家的病例》，我还跟他复述了在平格拉普岛的经历，以及克努特和我如何试图想象他的大脑因为色盲而发生了什么变化。

## 家 / 411

2008年6月，我听说自己的名字出现在英女王寿辰的授勋名单上，大吃了一惊——我就要获得大英帝国勋章了！这就像是她乃至英国在说：“你做了非常有用和可敬的工作。回家吧，我们原谅你了。”

## 致谢 / 427

率 然 而 行 | |



我 12 岁时，一位眼光独到的老师在学期报告中写道：“萨克斯会有出息的，只要他做事别太离谱。”

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恰逢战争，父母把我送到寄宿学校。那时我常有一种被禁锢的无力感，总是渴望运动和力量，那种自如的运动和超人的力量。我有时会做些关于飞翔的梦，有时会去学校附近的农庄里骑马，这是我短暂地享受运动和力量的两种方式。我喜欢马的力量和顺从，至今还能忆起它轻盈欢快的动作，还有它身上那股子温暖香甜的干草的味道。

要说我最喜欢的，还是摩托车。父亲在战前曾有过一辆斯科特飞鼠牌摩托，它有个水冷大引擎，排气声如尖啸，我也想要一辆大马力摩托车。在我心目中，摩托车、飞机和马的形象合而为一，机车手、飞行员和牛仔的形象也融为一体，我总是想象着他们驾驭着自己的坐骑，在危险中欢腾雀跃。我少年时代的想象都源自西部小说和英勇空战的电影，看着飞行员驾驶着飓风式和喷火式单座战斗机只身赴险，唯有身上厚厚的飞行夹克保护着他们不受伤害，恰如摩托车手仅穿戴着皮夹克和头盔驰骋奔腾。

1943年，10岁的我回到伦敦。那时我总喜欢坐在家中起居室的窗前，看窗外的摩托车飞驰而过，还尽可能地一一辨认它们的型号（战后更容易买到汽油，所以摩托车要比战前更常见）。我能认出十几种摩托车——AJS、凯旋、BSA、诺顿、文森特、维洛塞特、艾瑞欧和阳光，还有当时很罕见的外国品牌的摩托车，比如宝马和印第安等牌子。

十几岁时，我经常跟一个有同好的堂兄弟一起去水晶宫观看摩

托车赛。我常常徒步走到雪墩山<sup>1</sup>去爬山或到湖区<sup>2</sup>去游泳，时而也会有幸搭一段摩托车。坐在后座上的感觉美妙极了，我不禁又做起了白日梦，渴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拥有一辆大马力的拉风摩托。

18岁时我拥有了第一辆自己的摩托，那是一辆二手的BSA班塔姆，有一个很小的两冲程引擎。后来我发现，它的制动存在问题。首次上路，我骑着它去了摄政公园，事实证明这个选择相当明智，算得上救了我的命。就在我全速前进时，节气门堵住了，刹车力量不够，车子停不下来，想让它慢一点儿都不行。摄政公园有一条环行道，我骑在停不下来的车上，沿路绕了一圈又一圈。我冲着行人大喊大叫，让他们给我让道。绕了两三圈后，行人再看到我路过时，会主动侧身让出一条路来，还高声给我喝彩。我知道摩托车没油了就会停下来，最后，在绕着公园的环行道骑了几十圈后，引擎终于发出噼啪声，熄火了。

母亲起初强烈反对我买一辆摩托车，这倒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我很奇怪父亲为什么会反对，因为他自己就骑摩托。他们试图劝阻我，给我买了一辆小汽车来代替，那是一辆1934年的标准牌汽车，时速勉强能达到64公里。我越来越厌恶那辆小车，有一天冲动之下就把它卖了，用卖车的钱买了那辆班塔姆。后来我

1 雪墩山 (Snowdonia)，英国威尔士西北部的国家公园。——译者注

2 湖区 (Lake District)，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的一片乡村地区，是受欢迎的度假胜地，以湖泊与群山，并因19世纪初诗人华兹华斯的作品以及湖畔诗人 (Lake Poets) 而著称。——译者注

不得不向父母解释说脆弱的小车或小摩托很危险，因为一旦遭遇紧急情况，它们没有足够的马力摆脱麻烦，马力强的大摩托会安全得多。他们勉强认同了这个说法，出钱给我买了一辆诺顿。

我骑着自己第一辆 250cc（西西，1 西西 = 1 毫升）排量的诺顿经历过几次险境。第一次是接近红灯时速度过快，根本无法安全制动或转向，我径直闯红灯冲了过去，居然奇迹般地从两行对向行驶的汽车中间穿了过去。一分钟后我才反应过来，又骑了一个街区，我把机车停在辅路上，晕了过去。

第二次事故是在一个滂沱大雨之夜，我当时行驶在崎岖的乡间小路上。迎面驶来的汽车没有熄灭前灯，刺眼的灯光晃得我睁不开眼。我当时想，这下八成要撞上了，但在最后一刻，我抬脚下了摩托（如此描述一个可能救命也可能致命的操作，难免温和得有点荒唐了），让它朝一个方向滑行（它没撞上汽车，但彻底毁了），我自己朝另一个方向滚去。还好我当时戴着头盔和手套，脚上穿着靴子，身着全皮夹克，我在雨水所致的湿滑路面上溜出去 20 码（18 米）左右，因为全副武装，浑身上下竟没有一处擦伤。

父母震惊之余，还是很庆幸我安然无恙地回家了。奇怪的是，他们居然没怎么反对我再买一辆马力更大的摩托车——600cc 的诺顿“统治者”。那时我已经完成了牛津大学的学业，正准备去伯明翰。我得到一份工作，1960 年的上半年在那里做外科住院医师。我小心翼翼地保证，伯明翰和伦敦之间新开了一条 M1 高速公路，如果有一辆速度够快的摩托，我每个周末都能骑车回家。那个年代，

高速公路还没有限速，所以我只需一个小时多一点儿就能到家了。

我在伯明翰偶遇一个摩托车队，与这群有着共同爱好的人在一起，我尝到了加入集体的乐趣；此前我一直是个独行客，至此才有了同伴。伯明翰周围的乡村自然景观尚未遭到人为破坏，一派美丽的自然风光，沿途风光旖旎，因而骑车去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镇<sup>1</sup>看正在上演的随便哪出莎剧，是一桩特别的乐事。

1960年6月，我去观看了“旅游杯”摩托车赛，那一年一度在马恩岛<sup>2</sup>举行的摩托车大型赛事。我设法弄到了一个紧急医疗服务袖章，如此便可进入加油和维修区，亲眼看看那些骑手。我认真做了笔记，希望有朝一日能以马恩岛为背景，写一部关于摩托车赛的小说——我为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只是从未付诸行动。<sup>3</sup>

20世纪50年代，伦敦的北环城路也没有限速——对热爱速度的人来说，这实在太让人激动了——那里还有一家著名的“王牌”咖啡馆，是骑快车的摩托车手们主要的流连之所。时速160公里是混进核心圈子“追风少年”的最低标准。

即使在当时，也有很多车子能达到这个时速，特别是在稍微改装，卸掉多余的重量（包括排气管），再加满高辛烷值燃油以

---

1 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镇（Stratford-on-Avon），英格兰沃里克郡的一个集镇，位于伯明翰东南45公里的埃文河畔，因是莎士比亚的故乡而闻名于世。——译者注

2 马恩岛（Isle of Man），位于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的岛屿，是英国的皇家属地。——译者注

3 在我当时整理的一个笔记本里，我曾表示有意完成五部小说（包括这本摩托车的在内），还要写一部有关我醉心化学的童年回忆录。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动笔写过那些小说，但45年以后，我还是写了那本回忆录《鸽舅舅》。——作者注

后。更大的挑战是环绕二级公路来一场“冲刺赛”，车手一旦走进“王牌”咖啡馆，就会有被人挑战的风险。而不敢应战是很丢脸的事情；北环城路就算在当时也常常交通拥挤。

我从来没服过软，偶尔也会在马路上飙车取乐；我的600cc排量的“统治者”引擎略微加大了一点马力，却无法跟“王牌”咖啡馆核心圈子里那些人偏爱的1000cc排量的文森特摩托相提并论。我曾经试骑过文森特，那车在我看来太难驾驭了，特别是在低速的时候，这跟我的诺顿全然不同，诺顿车的框架平稳得就像一张羽毛床一样，不管车速高低都极其稳定。（我当时想，是否可以把文森特的引擎安装到诺顿车架上去，多年以后，我发现还真有人造过这种“诺文”车。）在实施限速后，再也没人玩“时速100”了；乐趣不再，“王牌”咖啡馆也不复往昔风采。

我12岁时，一位眼光独到的老师在学期报告中写道：“萨克斯会有出息的，只要他做事别太离谱。”诚如其言，我小时候总是在化学实验课上玩过头，闹得满屋子都是毒气；还算幸运，我总算没把房子烧了。

我喜欢滑雪，16岁时，学校组团去奥地利高山滑雪，我也参加了。次年，我独自前往泰勒马克郡去越野滑雪。滑雪倒是没出岔子，在搭渡轮回英国之前，我在免税店买了两瓶阿夸维特酒<sup>1</sup>并通过了挪威的边境管制。挪威海关官员不管这个，我随身

---

<sup>1</sup> 阿夸维特酒（aquavit），主要生产于北欧和德国北部地区的一种加味蒸馏酒，酒精浓度一般在40%。——译者注

携带多少瓶酒都可以，但（他们跟我说）我只能带一瓶酒进入英国；英国海关会把另一瓶酒没收了。我攥着两瓶酒上了船，走到甲板上。那是个冰冷彻骨的大晴天，但我穿着全套滑雪服，浑然不觉寒冷；船上的其他人都留在舱内，整个甲板上只有我一个人。

我随身带着书——我当时在读《尤利西斯》，进度极慢——我边读书边小口抿着阿夸维特酒：没有什么比酒精更能温暖全身了。随着船身令人昏昏欲睡的轻缓移动，我静静地坐在甲板上，时不时喝上两口阿夸维特酒，沉浸在书中。我一度惊奇地发现自己竟在不知不觉中喝下了将近半瓶酒，但感觉一如平常，所以就继续边读边喝。当我意识到船已靠岸时，着实吓了一跳；我被《尤利西斯》完全迷住了，浑然不觉时光的流逝。酒瓶已经空了，我还是毫无醉意；我想，那标签上虽写着“标准酒度 100% VOL”<sup>1</sup>，但肯定没他们说的那么玄乎。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对，直到我站起身来，一头栽倒在地。这让我错愕不已——难道是船突然晃了一下？我爬起来，马上又一次摔倒。

直到那时我才明白自己喝醉了——醉得还很厉害——只不过酒精显然直达小脑，没影响到头部的其他区域。一个船员上来确认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下船了，才发现我正用滑雪杖支撑着挣扎行走呢。他叫来一个帮手，两人一边一个护送我下了船。虽然我一路跌跌撞撞，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他们主要是觉得好笑），我还是很得意自己钻了制度的空子，带着两瓶酒离开挪威，抵达英

---

<sup>1</sup> 标准酒度指在 20℃条件下，每 100 毫升酒液中含有多少毫升的酒精，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此法，这里相当于 50% 的酒精浓度。——译者注

国时只有一瓶。我用一瓶酒戏耍了英国海关，我想他们本来一定很想把那瓶酒留下来自己享用的。

1951年极不平静，还发生了一些令人伤心的变故。3月份，常年住在我家的伯蒂姨妈去世了；她自打我一出生就和我们住在一起，无条件地爱着我们每一个人。（伯蒂身材瘦小，智力平庸，在母亲的兄弟姊妹中是唯一一个有生理缺陷的人。我始终没弄清楚她小时候出过什么状况；有人说她在婴儿时期头部受过伤，但也有人说是先天性甲状腺激素分泌不足。这些对我们来说都不重要；她就是伯蒂姨妈，是这个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伯蒂的去世让我的心绪大受影响，或许只有到了那个时刻，我才意识到她早已与我和全家人的生活密不可分。在她去世的几个月前，我得到了牛津大学的奖学金，正是伯蒂把电报递给我、拥抱了我并表示祝贺——她还落泪了，因为她知道这意味着我这个最小的外甥也要离家了。

我预计在夏末动身前往牛津。那时我刚满18周岁，父亲觉得是时候来一次男人之间、父子之间的正式谈话了。我们谈到了零用钱和财富的问题——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我一贯相当节俭，唯一的奢侈品就是书了。父亲于是转而谈到真正让他发愁的事情。

“你好像没有什么女性朋友，”他说，“你不喜欢女孩吗？”

“我觉得她们挺好的。”我答道，心里盼着这次谈话到此结束。

“还是你更喜欢男孩？”他不依不饶。

“嗯，没错——但那只是一种感觉——我可什么都没‘做’过，”然后我胆怯地补了一句，“别告诉妈——她可受不了这个。”



但父亲还是跟母亲说了，第二天上午，她满脸震惊地冲下楼，我从没见过她那种表情。“你太恶心了，”她说，“我真希望从没见过你。”然后她转身就走了，几天都没跟我说一句话。等她终于再跟我说话时，也绝口不提那天的事（此后也从来没有提过），但我们之间自此便有了隔阂。母亲一贯是个开明和蔼的人，唯独对此事刻板严厉。她和父亲都信教，她热爱《圣经》里的赞美诗和雅歌<sup>1</sup>，却为《利未记》<sup>2</sup>中那句可怕的诗困扰不已：“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我父母都是医生，他们有很多医学书籍，其中包括几本有关“性病理学”的，我12岁时就已经翻阅过克拉夫特-埃宾<sup>3</sup>、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sup>4</sup>，以及哈维洛克·艾利斯<sup>5</sup>等人的著作。但我很难说自己“有病”，或者把自己的身份简化为一个名称或一个诊断结论。我学校里的朋友们知道我跟别人“不一样”，不过是因为我总是找借口不去参加那些最终以男女爱抚和拥抱收场的聚会而已。

我埋头专注于化学，后来又转向生物学，并不怎么在意周围

1 雅歌，《圣经·旧约》诗歌智慧书的第五卷。雅歌这个名字取自书中的首句：“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编者注

2 《利未记》(Leviticus)，《圣经·旧约》的第三卷，主要内容与律法有关。——译者注

3 理查德·冯·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奥地利精神病学家，性学研究创始人，早期性病心理心理学家，奠基性著作《性心理病态》(Psychopathia Sexualis, 1886)一书的作者。——译者注

4 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 1868—1935)，犹太裔德国内科医生和性学家。——译者注

5 哈维洛克·艾利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英国医生、性心理学家和研究人类性行为的社会改革者。——译者注